

关于三十三团水溶肥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铁门关市欣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三十三团水溶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中源合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三十三团水溶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 33 团农机库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7^{\circ} 10' 51.233''$ ，北纬 $40^{\circ} 49' 11.973''$ 。项目为新建工程，租赁第二师 33 团农机库内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其中办公楼 1 座 1000 平方米，1#厂房 1700 平方米，内设 6 条水溶肥生产线，2#厂房 1500 平方米，用于分区贮存原料及成品，内设危化品库房 50 平方米，用于贮存磷酸，危险废物贮存库 20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其他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

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污染，妥善处理固体废物。施工期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限值要求。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减弱废气影响，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由吸污车清运至 33 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软化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排水进入产品，不外排。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更换，不在厂区内暂存；废氢氧化钾包装袋、废润滑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等危险固废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5.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等相关要求，将项目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贮存库，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厘米/秒），或至少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厘米/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及危化品库，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米，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仅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

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中源合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 日印发
